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美丽：本院受理原告南通新词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美丽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0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原告南通新词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美丽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21030259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于2025年11月27日解除。二、被告刘美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南通新词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合同编号为2021030259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坐落于李堡镇镇南西路18号李堡锦盛花苑8幢607室）的备案登记注销手续。三、原告南通新词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告刘美丽剩余已付购房款94001.8元。案件受理费1098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384元，由被告刘美丽负担[公告费已由南通新词置业有限公司代垫，刘美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南通新词置业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由刘美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至本院（户名：江苏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银行账号：4301010938343748887），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